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黃凌儀
電話：06-3901124
電子信箱：lingyi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地政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24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企字第110115645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二(臺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組織調整案件作業注意事項1份)
(1156453A00_ATTCH2.pdf)

主旨：訂定「臺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組織調整案件作業注意事項」，並自即日起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使本府及所屬各機關辦理組織調整案件有所遵循，特訂定本注意事項，規範組織調整案件之簽辦程序、辦理原則、法制作業程序及現有人員安置等事項。
- 二、檢送「臺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組織調整案件作業注意事項」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各處會(臺南市政府人事處、臺南市政府法制處除外)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法制處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人事處(含附件)

